

2007年基金行业法律法规概述

作者: 韩炯 / 傅轶

在2007年,随着中国股市牛市的继续,中国的基金业进入了飞速发展的一年,无论从资产管理规模、基金品种数量还是经营业绩看,都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随着2007年基金行业的持续发展,作为基金行业监管机关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一系列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法规”),主要涉及基金公司的公司治理、基金业务相关规范及基金行业从业人员监管。此外,中国证监会在2007年发布了关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外证券产品的相关试行办法,标志着境内居民可以通过合格境内机构直接投资境外证券市场,虽然只是试行办法,但势必会对2008年的基金的运作带来重大影响。

2007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涉及基金行业的相关法规主要包括:

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2007年1月12日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	2007年3月15日
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4月1日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7年6月8日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7年6月13日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2007年7月5日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7月5日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2007年10月12日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2008年1月1日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2007 年基金行业法律法规概述

基金公司治理

2007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涉及基金公司治理的法规主要有《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风险准备补充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内部控制意见》”）。

➤ 《风险准备补充规定》

2006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基金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了基金公司应当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不低于基金管理费 5% 的风险准备金。为了进一步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设立风险准备的财务管理工作，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该《风险准备补充规定》。其中明确了“风险准备金”的定义，补充规定了托管行按托管的每只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基数，余额超过 1% 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补充规定》对风险准备金的财务会计处理也做了规定，要求公司在计算公司所得税时应根据使用一般风险准备所针对的具体风险事项的性质做出必要的纳税调整。对于一般风险准备，除特别要求以外，基金管理公司应执行以下财务管理规定，即“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使用及支付一般风险准备”、“转回一般风险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投资”。对有特定使用目的的专项风险准备的会计处理也做了不同于一般风险准备的特别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还应单独设立“风险准备提取及使用情况”以披露一般及专项风险准备事项。

➤ 《内部控制意见》

中国证监会为了规范基金销售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内部控制意见》。对基金销售机构的控制原则、业务流程、会计系统、信息系统、监察稽核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

《内部控制意见》确定了基金销售机构的内部控制目标的原则，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建立相应的授权控制体系，控制分支机构业务风险，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应急应变措施，履行反洗钱义务。在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方面，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分别建立销售决策流程控制和销售业务执行流程控制。要求基金公司对各类业务做出规定，制定完善的资金清算流程。基金销售机构应制定《投资人权益须知》，建立完备的客户投诉处理体系。此外，基金销售机构还应建立异常交易的监控、记录和报告制度，重点关注基金销售业务中的异常交易行为。对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负有 15 年的保存义务。在会计系统内部控制方面，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应将自有资产与投资入资产分别设账管理。此外还对基金销售机构的信息技术内部控制和监察稽核的内部控制做了相关规定。值得注意的是，《内部控制意见》还引入了服务提供商的概念，要求合作的服务提供商的内部控制也要就其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环节参照《内部控制意见》执行。

2007 年基金行业法律法规概述

基金业务相关规范

2007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涉及基金业务的法规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信息管理平台规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易席位制度通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通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适用性意见》”）。

除基金业务外，中国证监会针对合格境内投资者发布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境内投资者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投资者通知》”）。

➤ 《信息管理平台规定》

为了解决阻碍基金销售发展的技术性问题，规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信息管理，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信息管理平台规定》，要求信息管理平台的建立和维护应当遵循安全性、实用性、系统化的原则，信息管理平台应具备各项基金销售业务功能，具备基金销售业务信息流和资金流的监控核对机制，具备基金销售费率的监控机制，支持基金销售适用性原则在基金销售业务中的运用，具备基金销售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投诉机制以及能够为中国证监会提供监控基金交易、资金安全及其他销售行为所需的信息。该《信息管理平台规定》还要求基金销售机构的信息管理平台应当为中国证监会的基金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供信息，包括：每日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交易情况；每月基金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的风险等级与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情况汇总；每月基金销售异常交易的情况汇总；季度基金销售机构内部监察稽核报告；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的年度财务、经营状况；基金销售机构依据的基金风险评价方法说明；基金销售机构调查和评价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方法说明等信息。

➤ 《交易席位制度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发布了《交易席位制度通知》。根据《交易席位制度通知》的规定，基金公司应选择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租用专用交易席位；降低基金公司可能与证券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一家基金管理公司通过一家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的 30%；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将席位开设与证券公司的基金销售挂钩，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在席位上的交易量。此外，还加强基金公司对租用席位的信息披露和托管银行的监督责任。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通知》

2007 年基金行业法律法规概述

为规范基金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业务，确保基金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计价，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通知》。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通知》调整影响较为明显的是封闭式基金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封闭式基金估值将由以投资品种日均价计价转变为以投资品种收盘净价估值；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将由成本计价方式转变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方式。另外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通知》确立了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同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通知》也明确了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式，包括：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此外，基金管理公司还应制定估值及份额净值计价错误的识别及应急方案。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上报证监会。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在进行基金估值、计算或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中，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分别对各自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适用性指导意见》

为规范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提示投资风险，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适用性指导意见》。根据该《适用性指导意见》，基金销售机构在实施基金销售适用性的过程中应当遵循投资人利益优先、全面性、客观性和及时性四大原则，规定了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的审慎义务，要求基金产品应进行风险评价，基金销售机构应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 《境内投资者管理办法》和《境内投资者通知》

2006 年国务院批准了中国首只针对个人投资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产品——华安国际配置基金，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的试点产品。经过一年左右的运作，华安国际配置基金的试点被证明是成功的，同时也为逐步扩大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的试点积累了一定的运作和监管经验。

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境内投资者管理办法》和《境内投资者通知》(合称“境内投资者试行规定”)，虽然在目前境内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仍处于试点阶段，但境内投资者试行规定已经打通了境内居民投资海外的一条重要通道，对于满足境内日益激增的海外投资需求，对于培育境内机构的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7 年基金行业法律法规概述

境内投资者试行规定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的准入条件、产品设计、资金募集、境外投资顾问、资产托管、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都进行了规定。其中规定，申请此项业务的基金公司净资产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经营基金管理业务达 2 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证券公司净资本不少于 8 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 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达 1 年以上。境外投资可以人民币形式募集资金，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境内合格投资者可以委托境外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资产托管业务必须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境内银行负责。另外境内投资者规定对境内投资者的投资比例限制也作了相应规定。

基金行业从业人员监管

2007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涉及基金行业从业人员监管的法规主要包括《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从业人员投资基金通知》”）。

2007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从业人员投资基金通知》，规定在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的基金托管部门工作的从业人员可以投资基金，但投资品种仅限开放式基金，不包括封闭式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此外，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履行一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及相关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总量及所占比例。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在 2007 年，中国证监会在基金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用以完善基金公司的治理、规范基金公司的运作、拓宽基金投资渠道和控制基金投资风险。也正是在中国证监会对基金行业的监管下，2007 年的基金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基金收益大幅增加，基金理财获得了更多投资人的认可。随着新的规章逐步出台，2008 年基金市场有可能出现分化，也将会对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提出更高的要求。我们相信在 2008 年，中国证监会将一如既往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原则，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引领基金市场在 2008 年更好地发展。

2007 年基金行业法律法规概述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韩 炯 律师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8 (86 10) 6655 5050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秦悦民 律师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2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08